

股票代码：688030

股票简称：山石网科

债券代码：118007

债券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石转债，债券代码：11800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公司披露之《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批准概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8日；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1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号）同意注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674,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山石转债”，转债代码“118007”）。“山石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8年3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24.65元/股。

二、“山石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山石转债

（三）债券代码：11800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6,743.00万元

（六）发行数量：267.43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2.8%。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3月22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6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3346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陈振坤先生、吴昊先生、蒋东毅先生已离任，非独立董事范志荣先生于近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新聘王冰峰先生、李京女士、贾宇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提名张静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变动人数达到2026年1月1日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一) 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振坤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2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昊	非独立董事	2026年6月22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蒋东毅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7月14日	2028年2月10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范志荣	非独立董事	补选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拟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范志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二)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王冰峰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王冰峰先生曾任腾博公司（Tandberg）大中国区渠道和业务拓展总监，赛门铁克公司（Symantec）大中国区总经理，威睿公司（VMware）中国区总经理。2021年9月加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云服务集团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2023年4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冰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李京女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李京女士历任神州数码（中国）

有限公司网络业务本部产品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本部副总经理等，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生态中心总经理，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高级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服务集团副总经理、中台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运营服务平台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贾宇先生，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12月获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资深软件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山石网科研发总监、资深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经理、副总裁；2025年2月11日至今，任山石网科副总经理；2026年7月14日起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贾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贾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张静春女士，1994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士学位；1997年7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6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单位；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研究所银行业首席分析师；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配置组合与

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静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